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加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本次减持系其本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8,196,5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2.75%。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71,796,5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71.2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的告知函,徐玲女士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减持公司股份 196.35 万股。此外,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922 万股股票及预留授予的 75.5 万股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徐玲 | | | |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少比例(%) |
| | 被动稀释(注 1) |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 | 0.065 |
| | 集中竞价减持 | 2022 年 11 月 3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96.35 | 0.296 |
| | 合 计 | - | - | - | 0.361 |

注:1.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及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922 万股股票及预留授予的 75.5 万股股票的登记工作,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回购注销 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玲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 73.04%减少至 71.51%,被动减持比例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增持或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徐玲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0 | 3.11 | 1,819.65 | 2.7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819.65 | 2.7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40 | 3.11 | 0 | 0 |
| 徐国忠 | 合计持有股份 | 3,260 | 7.04 | 4,564 | 6.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4,564 | 6.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60 | 7.04 | 0 | 0 |
| 徐彬 | 合计持有股份 | 4,500 | 9.71 | 6,300 | 9.5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6,300 | 9.5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500 | 9.71 | 0 | 0 |
| 沈惠萍 | 合计持有股份 | 800 | 1.73 | 1,120 | 1.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120 | 1.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00 | 1.73 | 0 | 0 |
|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3,840 | 51.45 | 33,376 | 50.3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33,376 | 50.3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3,840 | 51.45 | 0 | 0 |
| 合计: | | 33,840 | 73.04 | 47,179.65 | 71.21 |

注:1.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73,23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662,525,360 股。

2.2022 年 6 月 15 日,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及徐玲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63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131,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盛永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645,431 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盛永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盛永建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0,131,769 | 7.33% | IPO 前取得:30,131,76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盛永建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盛永建 | 3,227,271 股 | 0.79% | 2022/1/19 ~ 2022/7/18 | 13.91-14.54 | 2021/12/2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盛永建 | 不超过:12,645,431 股 | 不超过:3.0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08,622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17,244 股 | 2022/11/28 ~ 2023/4/28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盛永建先生所做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盛永建先生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盛永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0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 693,070 股, 持股比例为 0.1202%。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 1,008,420 股, 持股比例为 0.1749%。杨名杰、卢毅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杨名杰,副总经理卢毅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767 股、189,105 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7%、0.032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杨名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93,070 | 0.1202% | IPO 前取得:125,05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568,020 股 |
| 卢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8,420 | 0.1749% | IPO 前取得:285,3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723,120 股 |

注:1、表格中杨名杰"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198,020 股股份。

2、表格中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 1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 288,120 股股份。

3、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在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杨名杰 | 693,070 | 0.1202% | 杨文庆之父 |
| | 杨文庆 | 28,000 | 0.0049% | 杨名杰之子 |
| | 合计 | 721,070 | 0.1251% |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杨名杰 | 不超过:113,767 股 | 不超过:0.019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767 股 | 2022/11/26 ~ 2023/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卢毅 | 不超过:189,105 股 | 不超过:0.032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9,105 股 | 2022/11/26 ~ 2023/2/23 | 按市场价格 | IPO 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杨名杰作为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卢毅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2-034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醒: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458 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议案 3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议案 2 包含了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5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156 | 东航物流 | 2022/11/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 2 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特别提醒:

1.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 公司将视会议召开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 股东及股东代表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 |
| 股东住址或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参会方式 |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 | |
| 代理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 |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 | |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78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有息借款;

● 资助期限:1 年;

● 资助利率:4.35%;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 4.35%。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天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天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 5,0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5,000 万元;

(五)资助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六)资助利率:4.35%;

(七)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八)违约责任:

1.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 20 日,到期利随本清。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

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

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 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5)借款发放后,如遇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下的合同借款自动适用新利率,利息分段计算。

合同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下的罚息利率、逾期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及复利。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 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1,94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8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9%。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助对象 | 借款余额 | 与公司关系 |
|---|---|---|
|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4,000.00 | 控股子公司 |
|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1,590.00 | 全资子公司 |
|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 7,180.00 | 控股子公司 |
|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80.00 | 全资子公司 |
|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 9,297.29 | 参股公司 |
|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600.00(注) | 关 联 人 |
| 合计 | 71,947.29 | |

注: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9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576.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7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893.17 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现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10 元(累计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销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 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 / 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 / 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00 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 / 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 / 年项目(一、二期)"由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运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沃特智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沃特智成、华泰联合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状态 | 销户前余额 |
|---|---|---|---|---|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2444777 | 本次销户 | 0 |
|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 443066443013002518402 | 本次销户 | 372.10 |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已经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仅节余 372.10 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72.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